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A3200-002	版次 7
文件名稱	學生兵役緩徵申請作業程序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版次	發行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核准	
1	97.02.20	學生兵役緩徵申請作業程序 新訂		
2	99.11.03	新增項目 6，控制重點。		
3	102.09.06	配合政府法令及作業流程修訂相關內容		
4	103.04.23	項目 6 控制重點增列 6.2 學生申請兵役緩徵應親自辦理。		
5	103.12.01	增列審查管制單位-註冊組。		
6	104.04.08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精進作法辦理。		
7	108.08.01	依內政部緩徵資訊化作業系統，以電子傳輸緩徵學生名冊，不再備文役政單位。		
8				
9				
10				
11				
12				
核准		審查	起草	



1. 目的：

規範本校學生兵役緩徵申請的標準作業程序。

2. 範圍：

本校已達兵役法所規範兵役年齡且須履行兵役義務的男性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3. 定義：

無。

4. 權責：

- 4.1. 學生：依本身的兵役狀況至至本校首頁/系統連結/學生校園資訊系統/登入學號及密碼後進入系統/在「學務處」項下有一欄「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點選申請表列印出來，將未帶出資料欄位以手寫方式填妥，再於簽名欄簽名並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新生（大學部、碩博士班）依班級由班代表收齊後送交軍訓室承辦人，其他同學(含轉學生)將申請表送交軍訓室承辦人辦理後續申請作業。
- 4.2. 學生兵役業務承辦人員(以下簡稱承辦人)：接受學生申請，查對學生申請表內資料是否符合法規申請需要的要件完成後會請註冊組審查，再依法令規定時限內，向相關役政單位提出申請公文。

5. 內容：

5.1. 公告作業：

- 5.1.1. 每學期開學日以前一個月(30天)內製作有關兵役緩徵申請公告，公告內容包含：適用對象、不適用對象、辦理申請起止時限、簡述辦理申請程序、學生須注意事項、公告撤除時間(此時間為申請截止日以後的時間)。

- 5.1.2. 公告製作完成，於本校校園公告網頁及學生資訊系統「個人訊息中心」張貼公告。

5.2. 學生提出申請：

- 5.2.1. 承辦人接受申請表時，概略檢視內容是否按說明填寫並完成簽名，如未完成填寫及簽名，請學生當場補正(更正處允許逕行修改，並於修改處附近簽名)，學生如無法補正，退回申請表，列管請其儘速補正後再作業。



5.2.2. 申請表無明顯疏漏或錯誤，承辦人於申請表上完成簽收，並將表上回執聯交與同學收執，爾後兵役有問題，以此作為查詢之依據。

5.2.3. 依申請表將同學資料鍵入校務行政系統/學務/導師資訊/兵役管理系統內。

5.2.4. 將申請表會請註冊組審查渠等是否完成註冊程序，如未完成註冊程序者暫不申請，列管其完成註冊程序後再予辦理。

5.3. 配合教務處註冊組截止註冊日期，於截止日的次日，於校務行政系統/學務/導師資訊/兵役管理系統/名冊下載內點選緩徵申請名冊資料檔(資料檔內容包含：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學號、班號、入(復)學日期、戶籍住址)。

5.4. 取得資料檔後，將資料檔轉換為本作業適用的兵役用資料檔。

5.5. 學生申請後，將申請表按學號順序由小到大排列，裝訂於卷夾內備查。

5.6. 再次核對兵役用資料檔，製作成符合政府役政單位需要的名冊。

5.7. 在政府相關法規要求的期限前，~~依公文作業程序~~—將名冊上傳內政部役政署緩徵資料上傳系統統一作業審核。

5.8. 完成兵役緩徵作業後，將申請表集中建檔管理，按學號順序由小到大排列，裝訂於卷夾內備查。

5.9. 逾越申請期限後，提出申請學生的申請作業：

5.9.1. 口頭詢問學生延遲事由及需要申請原因。

5.9.2. 如無充分需要辦理事由，且會影響到按公告時限前提出申請的作業。

5.9.3. 若原因為收到「徵集令」或兵役徵集相關的「通知單」，並提出「徵集令」或兵役徵集相關的「通知單」正本(可以影本或傳真本替代)，及申請表，承辦人請同學補齊，再提申請。

5.9.4. 前項於接收學生申請表同時，開具「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並請學生填寫「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名冊」；在正式交與學生前，請學生先檢視證明書內容是否正確。有錯誤，立即更正，並重新開具；確認無誤，完成證明書所需簽章，與「徵集令」或兵役徵集相關的「通知單」合併裝訂，再交給學生，並告知與此相關兵役應注意事項。

6. 控制重點：

6.1 學生申請兵役緩徵延長是否依「兵役法」規範辦理。

6.2 學生申請兵役緩徵以本人親自辦理為原則，如遇特殊事件得出具委託書及事件證明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7. 相關文件：

無。

8. 使用表單：

學生辦理兵役緩徵申請表(F-A3200-001)。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F-A3200-002)。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名冊(F-A3200-006)